

處
相
片
黏
貼

換、補發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 申請書

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，因

遺失

滅失

破損致不堪使用
（原手冊／證明收繳作
廢）

申請換、補發屬實，原手冊／證明作廢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。

申請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補、換發，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一寸照片二張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（驗畢影印後歸還）；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